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新訂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已自2022年1月1日起作出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遵守若干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此外，本公司建議於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本公司能夠與時並進並能靈活處理事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的現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保持一致；(ii)允許(但不要求)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之形式舉行，而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大會，作為股東親身出席實體會議之額外或取代方式；及(iii)進行若干內務修訂。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新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更多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隋嘉恒

香港，2023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剛先生及何紹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